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申請書

學生姓名：		學號：		班級： 年 班 號	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學生手機號碼：			
請勾選異動情形	☐ 休學 • 請註明休學原因： ☐ 因病 ☐ 志趣不合 ☐ 經濟困難 ☐ 缺曠課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☐ 轉學 • 請註明轉往學校名稱及科別： _____				
	☐ 放棄學籍				
家長姓名：				家長手機號碼：	
住址：				家裡電話：	
上列學生申請休轉退學原因屬實，懇請 核准。					
雙方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批示	
導師： ※請導師於3日內上網填報中途離校資料		輔導室：			
承辦人： ☐ 已繳回學生證 ☐ 未繳回學生證 學生學籍保留期間：		生輔組長： 就學貸款承辦人： ☐ 曾辦理就學貸款 ☐ 未曾辦理就學貸款			
註冊組長：		衛生組長： ☐ 平安保險費退費帳戶封面 ☐ 應繳平安保險費_____學期共_____元 ☐ 需繳新生健康檢查費_____元			
設備組： ☐ 需辦理教科書退還繳費 ☐ 不需辦理教科書退還		學務主任：			
試務組：		圖書館： ☐ 尚有借書未歸還 ☐ 無欠書			
教學組：		資訊組： ☐ 有借用平板 ☐ 無借用平板			
教務主任：		出納組： ☐ 需退學雜費 ☐ 不需退學雜費			
		總務主任：			
離校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：（____）基女教____字第____號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修業年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三年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，得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或轉學。休學每次一學年，最多以二次為限（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），且不計入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寒暑假期間休學，請提前與導師聯繫，若導師無法到校核章，請導師指定代理人。
- 四、**學生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需由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。**
 1. **雙親家庭：**請攜帶家長雙方及學身分證正本，若學生無身分證，請帶能證明親子身份之證件（例如戶口名簿等）。
 2. **單親家庭：**請攜帶監護權人身分證、學生身分證及戶籍謄本（需登載監護權歸屬記事）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需繳回學生證。
- 六、休學生需預繳平安保險費，如提前復學或提前至他校就讀，將進行退款，因此請繳交學生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**（繳交監護權人存摺影本，需證明監護權歸屬）。
- 七、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需持本申請書向各處室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再填發休學、轉學證書。未完成核章，不填發休學、轉學證書，可留郵資信封待完成核章後協助掛號寄出。
- 八、若有至他校報到之需求，請預留作業時間，無法隨到隨辦。

※教育部中途離校通報系統網址 <http://leaver.ncnu.edu.tw/>